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緒言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有關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684	35,830
銷售成本		<u>(33,223)</u>	<u>(32,239)</u>
毛利		3,461	3,591
其他收入－淨額		4,298	2,385
其他收益－淨額	3	509	2,237
銷售費用		(676)	(954)
一般及管理費用		(24,798)	(15,42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44	1
經營虧損		<u>(17,162)</u>	<u>(8,166)</u>
財務費用－淨額	4(a)	(272)	(464)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2,425	287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撥回		<u>9,179</u>	<u>—</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5,830)	(8,343)
所得稅開支	5	<u>(349)</u>	<u>(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u>(6,179)</u></u>	<u><u>(8,397)</u></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7	<u><u>(0.27)</u></u>	<u><u>(0.3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761	185,289
使用權資產		12,777	13,06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300	2,300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21,969	10,365
		<u>216,807</u>	<u>211,019</u>
		-----	-----
流動資產			
存貨		-	8,05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	15,722	26,226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88	9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70	85,457
		<u>93,680</u>	<u>120,688</u>
		-----	-----
總資產		<u><u>310,487</u></u>	<u><u>331,707</u></u>
		-----	-----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013	105,013
股份溢價		306,364	306,364
其他虧絀		(138,254)	(132,075)
		<u>273,123</u>	<u>279,302</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73,123</u>	<u>279,30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81</u>	<u>920</u>
		<u>781</u>	<u>9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6,385	15,948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29,740	35,108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u>458</u>	<u>429</u>
		<u>36,583</u>	<u>51,485</u>
總負債		<u>37,364</u>	<u>52,405</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10,487</u>	<u>331,707</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財政年結日為七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可能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相同。

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a)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的修訂本：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已刊發，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未強制採納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準則	修訂主題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互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預期該等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及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之內部匯報資料方式確認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的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基於以下各項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及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

期內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塑膠注塑成型	35,655	28,191
裝配電子產品	895	5,900
模具設計及製模	134	1,739
	<u>36,684</u>	<u>35,830</u>
收入確認時間		
一個時間點	36,684	33,674
一段時間	—	2,156
	<u>36,684</u>	<u>35,830</u>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就未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其他分部資料。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其於期內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u>35,655</u>	<u>28,191</u>	<u>895</u>	<u>5,900</u>	<u>134</u>	<u>1,739</u>	<u>36,684</u>	<u>35,830</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645</u>	<u>(261)</u>	<u>32</u>	<u>87</u>	<u>22</u>	<u>501</u>	<u>699</u>	<u>327</u>
期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u>-</u>							
於一月三十一日/ 七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u>91,297</u>	<u>123,945</u>	<u>478</u>	<u>1,756</u>	<u>275</u>	<u>5,985</u>	<u>92,050</u>	<u>131,686</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233</u>	<u>8,172</u>	<u>635</u>	<u>2,194</u>	<u>523</u>	<u>638</u>	<u>4,391</u>	<u>11,004</u>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u>36,684</u>	<u>35,830</u>
綜合收入	<u>36,684</u>	<u>35,830</u>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或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	699	327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4(a))	(272)	(464)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2,425	287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撥回	9,179	-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619)	(3,63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15,242)	(4,858)
	<u>(5,830)</u>	<u>(8,34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830)</u>	<u>(8,343)</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92,050	131,68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300	2,300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21,969	10,36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194,168	187,356
	<u>310,487</u>	<u>331,707</u>
綜合總資產	<u>310,487</u>	<u>331,707</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4,391	11,0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1	92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32,192	40,481
	<u>37,364</u>	<u>52,405</u>
綜合總負債	<u>37,364</u>	<u>52,405</u>

(c)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

按經濟地區劃分的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36,078	29,642
香港	606	6,115
東南亞	—	73
	<u>36,684</u>	<u>35,830</u>

3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淨收益	399	6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	110	1,553
	<u>509</u>	<u>2,237</u>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之後釐定：

(a) 財務費用－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71)	(493)
自一名董事的貸款利息	789	909
其他財務支出	54	48
	<u>843</u>	<u>957</u>
財務費用－淨額	<u>272</u>	<u>464</u>

(b) 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25	1,178
銷售成本	33,223	32,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64	6,72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7	325
有關短期租賃的費用	339	76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44)	(1)
存貨減值撥備	23	35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8)	(5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與轉回	139	(4)
	(349)	(54)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6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中期股息

本公司不擬於報告期結束後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股息。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報告期結束後批准或派付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6,17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397,000元)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u>(6,179)</u>	<u>(8,39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307,513</u>	<u>2,307,513</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u>(0.27)</u>	<u>(0.36)</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12,346
減：虧損撥備	-	(44)
應收賬款—淨額	-	12,302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u>15,722</u>	<u>13,924</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總額(即期)	<u>15,722</u>	<u>26,226</u>

本集團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最多三個月	-	11,845
三至六個月	-	501
	<u>-</u>	<u>12,346</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限一般為30日至12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客戶抵押品。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127	7,4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933	8,32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	38
已收按金	325	125
	<u>6,385</u>	<u>15,948</u>

本集團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399	3,275
一至三個月	980	3,327
三個月以上	748	854
	<u>2,127</u>	<u>7,45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概覽

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其戰略，着重於成本控制。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36,68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35,830,000元增加人民幣850,000元或2.37%。期內毛利由二零二三年同期之人民幣3,59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3,460,000元。毛利率由10.02%下降至9.43%。

本集團經營開支(包括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由人民幣16,3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47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人民幣9,090,000元。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6,18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同期錄得人民幣8,400,000元。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35,66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28,190,000元增加人民幣7,470,000元或26.50%，乃由於一名現有客戶於中國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該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89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5,900,000元大幅減少人民幣5,010,000元或84.92%。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一名客戶自香港的訂單量下降所致。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13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740,000元大幅減少人民幣1,610,000元或92.53%，乃由於一名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為人民幣67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同期的人民幣950,000元減少人民幣280,000元或29.47%。銷售費用減少主要由於銷售貨物運費減少所致。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為人民幣24,8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的人民幣15,430,000元增加人民幣9,370,000元或60.73%。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僱員離職福利增加人民幣6,860,000元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510,000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人民幣2,240,000元，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人民幣110,000元及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400,000元。

財務費用－淨額

期內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27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60,000元)。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

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純利為人民幣2,43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0,000元)，全部歸因於自其越南一間聯營公司所錄得利潤。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減值撥回

期內，越南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穩定增長。經考慮該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收回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可能性，本集團管理層就於該聯營公司的此項投資賬面值作出減值撥回人民幣9,179,000元。

未來前景

通貨膨脹率的上升及對全球經濟衰退的憂慮令世界經濟陷入不明朗局面。

本集團將繼續梳理其經營，精簡資產經營、降低槓桿結構及提高流動性，從而改善財務狀況。透過採納輕資產及成本模式，本集團應能改善其經營靈活性、減少其債務及最小化對業務經營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正在與一名新客戶進行接洽。此外，本集團正尋求方式(包括出租閒置設施)優化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以及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7,770,000元(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46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分別有41.79%以美元(「美元」)計值、43.53%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14.68%以港元(「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為人民幣29,740,000元(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110,000元)。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中71.66%以美元計值及28.34%以港元計值，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一年內	<u>29.74</u>	<u>100.00</u>	<u>35.11</u>	<u>100.00</u>
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u>29.74</u>	<u>100.00</u>	<u>35.11</u>	<u>1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7.77)</u>		<u>(85.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u>(48.03)</u>		<u>(50.35)</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57,1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9,20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末借款淨額除以本財政年度末總資本計算。本集團借款淨額乃按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借款淨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狀況，故概無呈列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為取得貸款及貿易融資額度而作出抵押之資產。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在梳理其經營，旨在透過採納精簡資產經營、降低槓桿結構及提高流動性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探索新的市場機遇，擴大其業務組合，從而豐富其收益流並維持穩定業務增長。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威鉞控股越南有限公司（「威鉞控股」）與B&E Holding Limited（「B&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威鉞控股有條件同意收購，而B&E有條件同意出售18,361,658股普通股，約佔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3.29%，代價為69,000,000港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威鉞控股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03%，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

期內，本集團已產生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4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90,000元），主要由於未變現及已變現匯兌收益所致。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交易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若干付款乃以人民幣及美元支付。鑒於期內人民幣兌美元之浮動，本集團主要就以美元計值之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受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期內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36,000元（二零二三年：期內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54,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期內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9,000元（二零二三年：期內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39,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確保將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5名(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160名)員工。期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期內，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但包括僱員離職福利)為人民幣18,04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010,000元)。人力資源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僱員離職福利增加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深知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吸引及挽留高質素盡責員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且已據此作出充分的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外，於報告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之其他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馬金龍先生及馬成偉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馬金龍先生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部分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這種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C.2.1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明顯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日後，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有效性。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期內，未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馬來西亞新山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所有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馬成偉先生

張沛雨先生(馬慧詩小姐為彼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薪州先生

傅小楠女士

Wan Mohd Fadzmi先生